MAR212023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373093 日期：2023年3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美甲沙龙和水疗中心，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临时雇佣。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受雇于合格的管理或行政职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职位连续雇佣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职位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涉及新办公室的L-1A申请，如申请人寻求延期，必须提交受益人在过去一年及延期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备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过去一年持续经营的证据；以及

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合格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18年9月代表受益人提交了第一份L-1A非移民申请。审理主任于2019年1月批准了该申请，授予受益人L-1A身份至2019年9月。1 申请人于2019年9月提交了延期申请，审理主任于2020年1月以放弃为由否决。放弃否决不在本办公室审理范围内；以放弃为由的否决不可上诉。8 C.F.R. § 103.2(b)(15)。申请人于2021年12月提交了第三份申请，以保全并延长受益人的L-1A身份。该第三份申请的否决即为本上诉所涉事项。

2018年9月初次申请的批准授予受益人L-1A身份一年，表明2018年申请为新办公室申请。参见8 C.F.R. § 214.2(l)(7)(i)(A)(3)。新办公室申请与已成立企业的L-1A申请适用不同的资格要求。参见8 C.F.R. § 214.2(l)(3)(v)。新办公室申请获批后的延期申请需要新证据，而不仅仅是先前情况的延续。参见8 C.F.R. § 214.2(l)(14)(ii)。因此，新办公室申请的要求与后续延期申请的要求不同。在资格要求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况下（如本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不会遵从先前的批准。参见，一般而言，2 USCIS Policy Manual A.4(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受益人将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以及 (2) 受益人已在国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申请人明确受益人的职位为行政而非管理，因此本办公室在此不考虑管理职位的要求。

“ 行政职位 ”指组织内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该法第101(a)(44)(B)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所提供职位符合行政职位法定定义中规定的全部四项要素，则申请人必须进而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在确定

1 在最新的申请表格上，申请人承认受益人的L-1A非移民身份已于2019年9月10日到期，早于申请人于2021年12月提交当前申请两年多。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缺乏有效非移民身份。本办公室无需在此讨论该问题，因为维持身份是延期申请的问题，与延期申请同时裁定，但不属于上诉审查范围。参见8 C.F.R. § 214.1(c)(4)和(5)。

受益人的职责是否主要为行政性质时，本办公室考虑职位职责描述、公司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

申请提交时，包括受益人职位的职位描述和显示下属雇员的组织结构图。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职位描述和组织结构图的重大修订。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并持续至申请裁定期间。参见8 C.F.R. § 103.2(b)(1)。新的事实材料，例如公司重组，不能确立提交日的资格。参见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Reg. Comm'r 1978)。

在申请表格上，申请人声称有10名雇员。申请包括一份组织结构图，表明受益人对一名经理拥有权限，该经理又监督一名维护工人、十名技术员和一名签约会计师。一名技术员的名字在图表上第二次出现，身份为营销人员。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不同的组织结构图，显示若干重大修订：

- 先前同时列为“ 技术员 ”和“ 营销人员 ”的雇员现称为“ 行政副总裁 ”。
- 第二名“ 技术员 ”现称为“ 营销助理 ”。
- 第三名“ 技术员 ”现称为“ 社交媒体营销人员 ”。
- 其余技术员现分为两名“ 高级技术员 ”和四名“ 技术员 ”。
- 六名技术员显示在新增的“ 运营副总裁 ”权限之下。
- 新图表未显示先前显示的“ 维护 ”职位。
- 申请人新声称使用未具名承包商提供营销和行政服务。

图表两个版本均须与受益人声称的行政职位一致。RFE发出后的公司重组，包括设立两个新的“ 副总裁 ”职位，不能追溯确立提交时的资格。

最初，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职位的13部分职位描述。所列项目宽泛且通用，未具体提及公司活动。例如，职位描述表明受益人将花费25%的时间“ [指]导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活动，以确保业务获得适当资金、最大化投资并提高经济效率 ”，10%的时间“ [谈]判与供应商的合同和协议 ”，以及10%的时间“ [向]下属管理人员传达信息并确[保]他们理解其职责或委派任务 ”。

在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主要履行行政职责。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职位描述的第二版本。该第二版本并未以更多细节扩展第一版本。相反，它包括一套实质上不同的11项职责和责任。其中四项提及受益人对原组织结构图中不存在的新设副总裁职位的权限。修订后的职位描述还提及涉及分支机构和加盟商的新扩张计划。

诸如指导公司财务活动和与供应商谈判等职责已从申请人的职位描述中删除，并被添加到新指定的"行政副总裁"职位的职位描述中。与人事结构的重组一样，将这些职责从受益人重新下放给一个新的下属职位，不能表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最初描述的职位符合高管身份。

两项新主张的职责，每项据称占受益人10%的时间，如下：

- 与监管/监督机构、其他机构以及贸易/行业团体建立并领导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维持积极的工作关系。
- 继续与专业组织和行业建立联系，利用这些关系提升声誉。

这两项内容似乎存在重叠，且申请人未表明或记录受益人平均每周会花费数小时联系未指明的监管机构、贸易团体和专业组织。第一版职位描述未提及这些活动。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以主要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主张既缺乏具体细节，也缺乏充分的证据支持。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足够的信息和证据，表明受益人的职位符合高管身份。记录不支持该主张。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包含一份受益人在美国拟任职位的职位描述。然而，这份新的17部分职位描述与先前提交的两个不同版本均不吻合。该描述表明受益人"[管]理运营经理、首席财务官和部门总监的选拔、解雇、发展、绩效评估和薪酬"，而这些职位在申请人两份截然不同的组织架构图中均未出现。另一项内容含义不明确，表明受益人将"[监]督、协调并推动未来Tplogix[原文如此]活动转型变革的交付。"

上文我们已解释为何申请人对受益人职位描述的修订不能确立提交申请日的资格。申请人在上诉时又提交了另一份职位描述，这提出了更多问题，却未解决任何现有问题。

申请人援引为回应补件通知而提交的组织架构图，称："组织架构没有比这更清晰的展示方式了。"在此，申请人同样未说明或解释其对该组织结构的重大修改——在该结构中，同一人先被描述为"营销人员"和"技术员"，随后又被描述为"行政副总裁"，职责大不相同。我们同意申请人已提交税务和工资记录以证明其雇用了约10名员工，但该证据无法解释公司结构及这些员工角色的两个相互冲突的版本。

缺乏经佐证的细节，加之受益人所述职责和公司组织结构的变更，使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意图在美国以主要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寻求以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由于该问题足以决定上诉结果，我们将保留有关受益人在海外过往就业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